附件2

四川省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现就四川省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三、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按《准考证》要求时间提前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

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考试当天提供7天内（10月11日及以后日期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遵照考场所在地防疫要求进行佩戴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考点负责人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按当地防疫规定妥善处置。

七、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